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银邦铝合金均质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银邦铝合金均质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40661-04-02-369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孟庄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50 分 55.838 秒，纬度：33 度 49 分 42.5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 规划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314 号）。 2、2018 年 7 月 20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 号），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025 年 2 月 18 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5]17 号），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38）、“现代纺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 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名称：《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 号）。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 号）。
规划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5]17号），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38）、“现代纺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17）。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配套的产业链，与园区规划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详见附图3；同时项目建设和选址也满足《淮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详见附图4。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配套的产业链，与园区规划不冲突；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均质炉加热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安	符合

		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要求；无废水和固废产生’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区域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	符合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供气依托园区供气管网，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暂存后委托处置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项目建设满足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6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企业组织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现有工程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661-2024-05M”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且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605-340661-04-02-36961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拟建项目实施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实施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区雨污管网已建成且完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符合
2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	符合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所采用生产处理工艺成熟高效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符合
	3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_{2.5}$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_3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均质炉配套低氮燃烧法，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企业将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4	《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符合

		案》	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 12 月底前重点排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确保淘汰清零。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	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的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允许类	
			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下达目标。推动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全覆盖。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八）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	本项目新增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符合

			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四、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结构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15%。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20年增长10%和12%左右，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进、出场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租用的社会车辆要求满足国五排放标准	符合
			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治理设施低效的工业炉窑进行升级提效。到2025年，全市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比照燃煤发电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新增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淮北市空气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符合

		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立了相关动态管理台账	
			（二）开展煤炭减量替代提升行动。 4.加快实施现有煤电机组提标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十四五”末，现有11台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面达到“超净排放”，推动恒力电业2台0.6万千瓦、谋划推动新源热电2台1.5万千瓦等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或退出，积极推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老旧机组转为应急备用。 5.积极稳妥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加强新建煤电机组项目监管。新建煤电机组按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前必须严格兑现减排承诺，否则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煤电机组，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开展交通运输优化提升行动。 8.深入推进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落实淮北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奖补方案，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提前淘汰高污染老旧机动车。到2025年全面限行国三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本项目进、出场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租用的社会车辆要求满足国五排放标准	符合

		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开展国四、国五柴油车辆尾气深度治理。 9.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提升“铁水联运”、多式联运，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作用，提高煤炭、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水运比例。加快重点园区、大型企业和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临涣选煤厂、众城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分别满足上述政策的要求。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孟庄路18号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淮北建投江南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北赛邦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中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企业只要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强化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周边企业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本次环评要求治理，不会对周边企业等产生影响，周围环境对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故而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四至图见附图6。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以及 2023 年 8 月发布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23 年《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3%，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孟庄路 18 号，结合现场

	踏勘，拟建项目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②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34060420153，查询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受体敏感区。由于断面超标，结合污染源分析，将该控制单元中划为城镇生活水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单元内有开发区，开发区范围区域划为工业水污染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83 号）、《安徽省 2022 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270 号、《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5〕131 号等相关要求管理。



图 1-1 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表 1-3 项目实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节选）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省细颗粒物（ $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仅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颗粒物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可知，淮北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 PM_{10}、$PM_{2.5}$、O_3 浓度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土壤环境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环境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电和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余量充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以及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包括：“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 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

②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表 1-4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鼓励类	汽车制造	抢抓安徽大力发展汽车产业机遇，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汽车制造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和汽车头部企业产能转移，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重点发展方向，引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入园，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关键环节，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快速提升汽车制造产业生产规模、产品档次水平、市场竞争力，逐步形成科技含量高、精加工能力强、产业链长的汽车制造工业体系，推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构建新的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C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机遇，加快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供应链条，打造区域有影	C38 电气机械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

		响力的动力电池品牌，瞄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促进电池制造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高能量、高功率、长循环寿命及高安全性的新型动力电池。加大高端电池材料、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艺以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力度，提升动力电池及电池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鼓励企业对动力电池关键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和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一致性、成组匹配和电池管理技术。培育引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组装生产线（PACK 线），支持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和器材制造业	备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现代纺织服装	依托华孚时尚等纺织服装企业，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名牌为重点，以高档服装、产业用纺织品、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为发展方向，加速集聚壮大纺织服装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品。加快行业技术进步和高端产品开发，注重质量、标准建设，推动生产模式向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转变，产品向个性化、定制化、小型化转变。积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限制类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9日，公司主要负责经营金属材料制造以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公司于2023年7月投资建设了“银邦年产3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银邦年产3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淮环行〔2023〕20号”。2024年10月公司扩建建设“银邦年产6万吨复合材料用铸轧带材（低碳短流程）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了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邦年产6万吨复合材料用铸轧带材（低碳短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淮环高行〔2024〕12号”。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房和配套公辅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现有已建工程验收产能为年产26.2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和年产6万吨复合材料用铸轧带材。

2025年12月公司扩建建设“银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了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淮环高行〔2025〕23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部分产品品质（主要是提高铝锭挤压/轧制塑性），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银邦铝合金均质热处理项目”。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银邦年产35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中间产品铝合金铸锭产能（43.7万吨），通过新增3套均质炉等配套设备，并从43.7万吨铝合金铸锭中优化出14万吨进行均质处理，得到14万吨均质铝合金铸锭再进行后端深加工处理；项目建设不新增再生铝产能，也不突破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铸造产能和产品产能。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本项目主要对铝合金进行均质处理，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2019年修订）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合金铸锭，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属于名录表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之下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的“简化管理项”，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由于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银邦铝合金均质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孟庄路 18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现有工程“银邦年产 35 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中间产品铝合金铸锭产能（43.7 万吨），通过新增 3 套均质炉等配套设备，并从 43.7 万吨铝合金铸锭中优化出 14 万吨进行均质处理，得到 14 万吨均质铝合金铸锭再进行后端深加工处理；项目建设不新增再生铝产能，也不突破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铸造产能和产品产能；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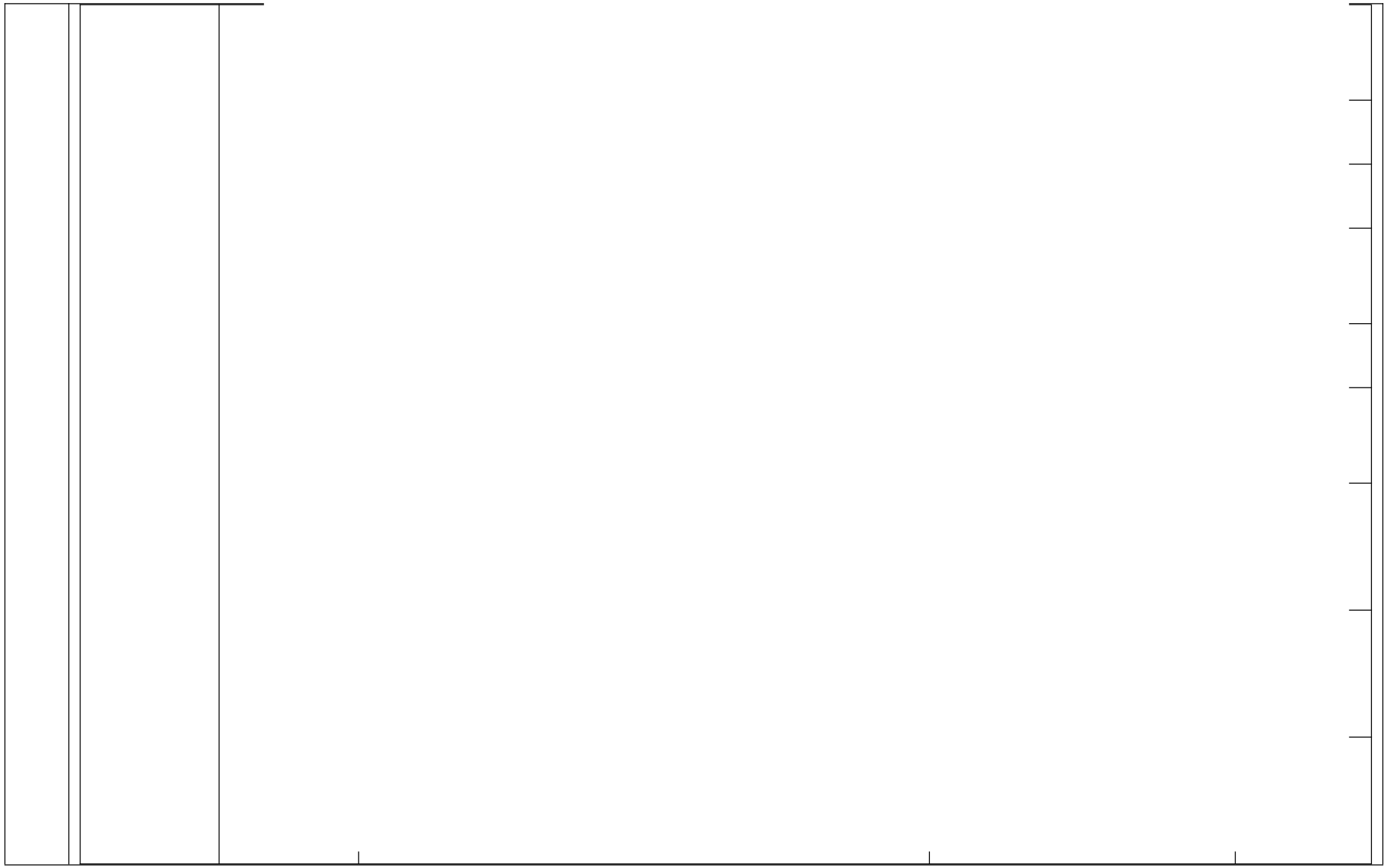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情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一		

		位于厂区东南部，冲压车间主厂房由五跨（脱脂线 1、冲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氩气：熔铸车间偏跨内有液氩气化站，建筑面积约 120m^2，			



依托工

本

生铝产

均未发 。

3、产品方案

4、主要设备

			程	增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结合企业生产工作制度，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30d，每台均质炉的装炉能力为 160t/d，则其最大处理能力为 15.84 万吨＞14 万吨，因此，项目新增均质炉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6、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位于现有工程熔铸车间。其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熔铸车间及压延车间组成的联合厂房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和西部，冲压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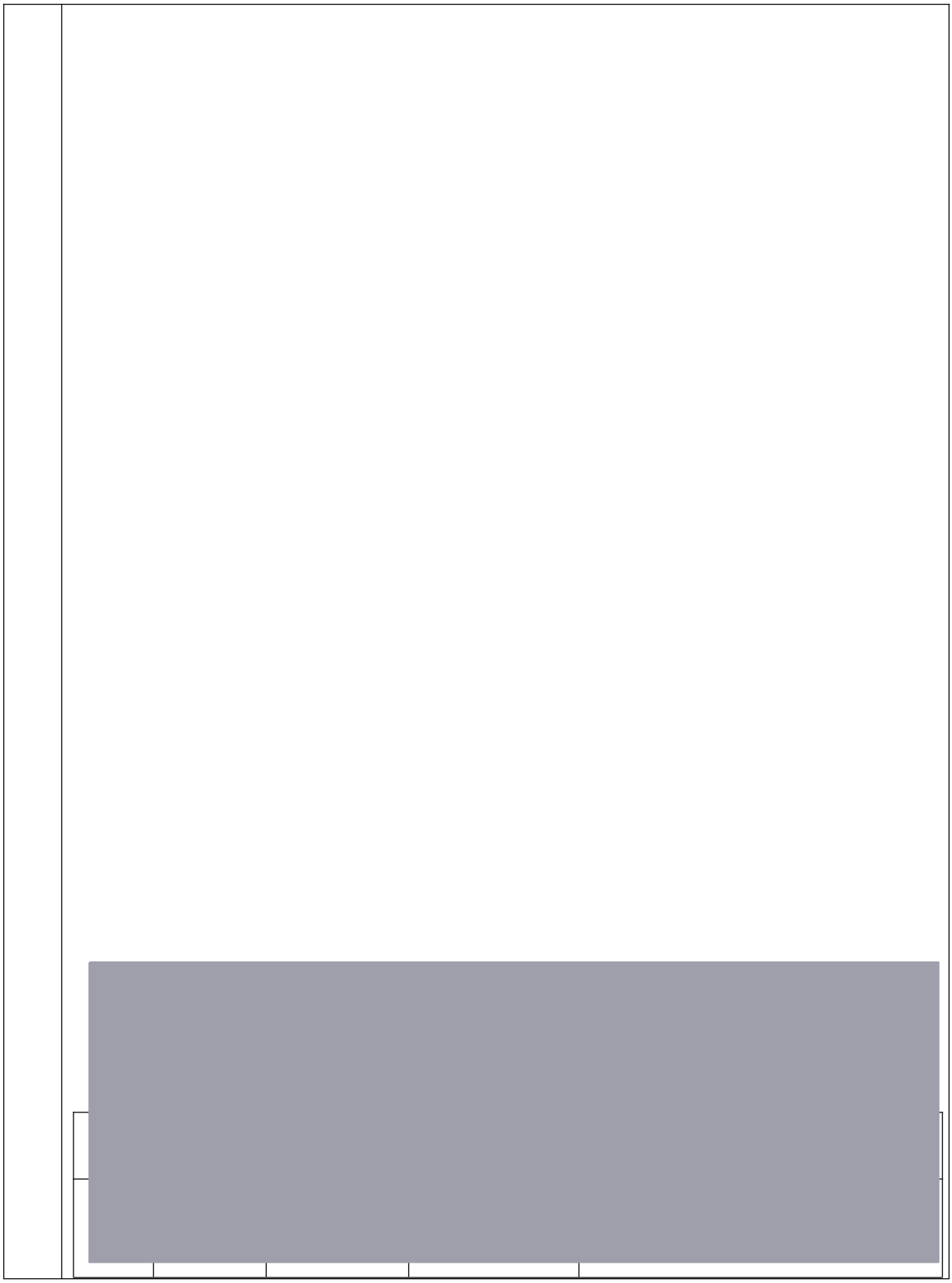
10kV 配电站、实验室、液氩气化站、压缩空气站、消防泵站等布置在联合厂房的辅跨。联合厂房厂房四周设置环行道路，以满足货物运输及消防要求。将轧制油及桶装油库、固废及危废存放间、1#天然气调压站、制氮站、35kV 变电站、净循环水泵站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将 2#天然气调压站布置在厂区的西南部。

办公楼及食堂布置在厂区南部，方便职工出入，利于厂前区管理。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其中位于厂区南部的出入口，靠近办公生活区，主要作为人员出入通道；位于厂区西部的出入口，靠近生产区，作为主要货物出入通道。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较合理。

本次技改主要在熔铸车间内进行实施，其中熔铸车间北侧主要为熔化炉、熔炼炉和保温炉，南侧主要为铣面和铸造设备。本次技改新增均质炉位于熔铸车间

	南侧中部位置。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330 天，年生产 7920 小时。 **8、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和排水；工艺生产过程中也无生产用水和排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用水和排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均质炉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结束，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汽车零部件	于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淮环高行〔2025〕23号”			

2、现有已建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9	0	次											

	0	第											19
													19
													19
													20
													19
													19
													19
													19
													18
													19
													20
													19
	.0	14	第二次	6.2	3	5	ND	4.2	ND	8.0	0.7	0.011	ND	0.0039

第

19

19

19

19

18

22

18

18

18

18

18

为

0

，　　、　　物

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第三次	24.5	ND	28
DA008	04.23	第一次	23.2	ND	39
		第二次	23.9	ND	45
		第三次	23.6	ND	38

		第一次	25.1	ND	27
					26
					28
					30
					39
					43
					30
					30
					26
					26
					24
					24
					25
					26
					26
					24
					25
					26
					27
					26
					27
					26
					26
					26
					26
					26
					27
					35
					39
					34
					26
					27
					27
					00

工业炉窑

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频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

	04.29	第一次	6.3	/
		第二次	6.6	/
		第三次	7.1	/
排放标准			120	11.885
DA022	04.27	第一次	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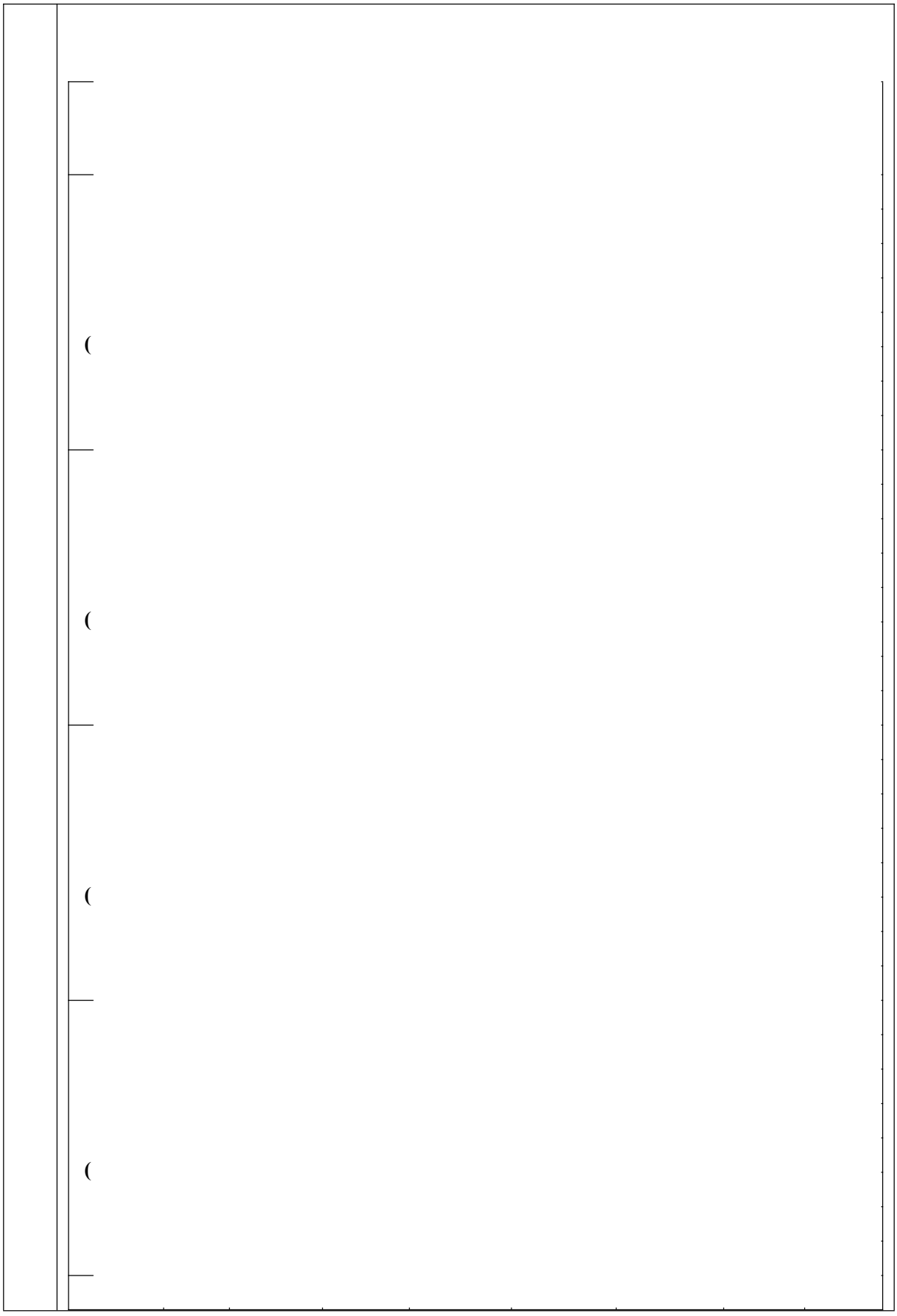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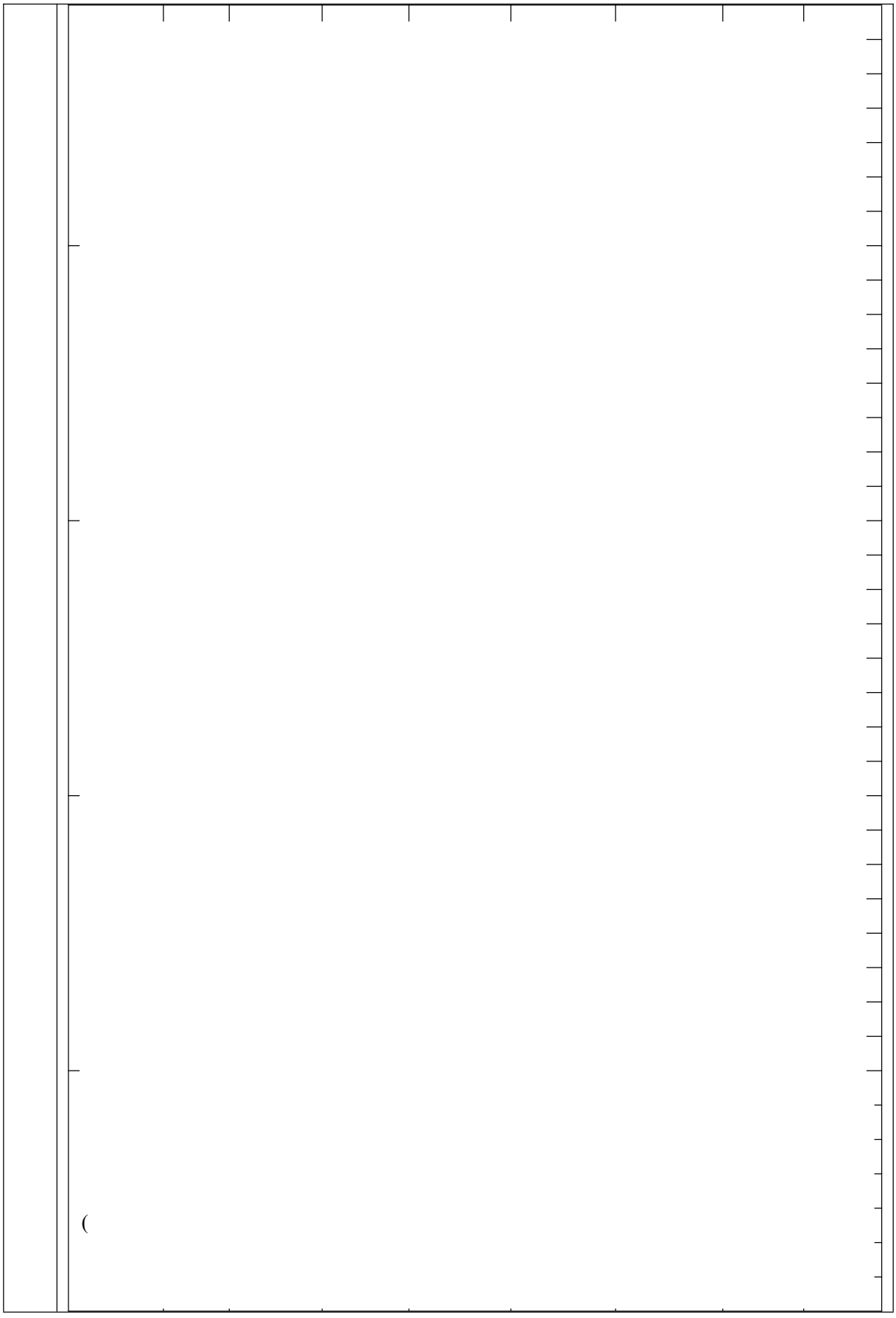
熔
和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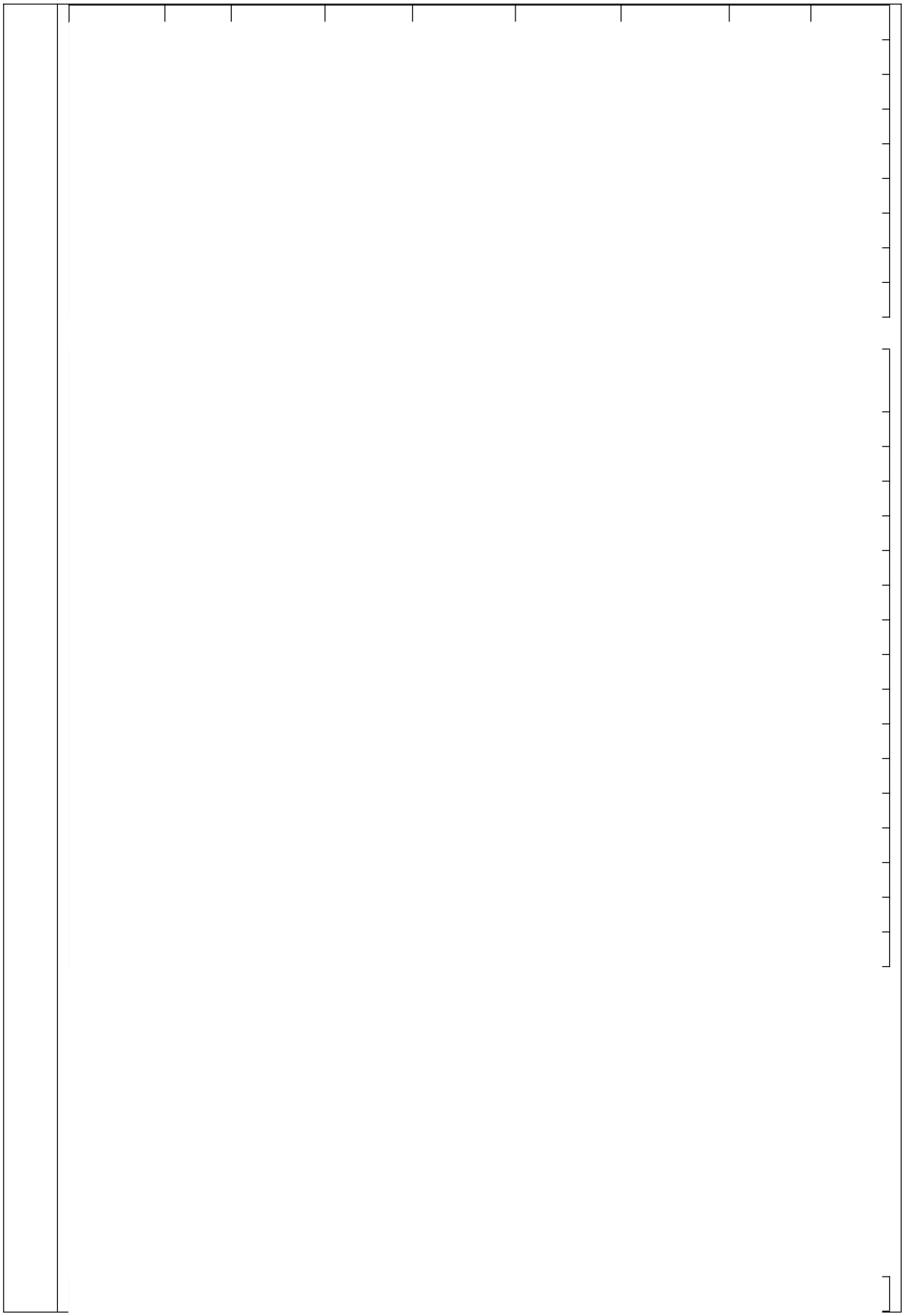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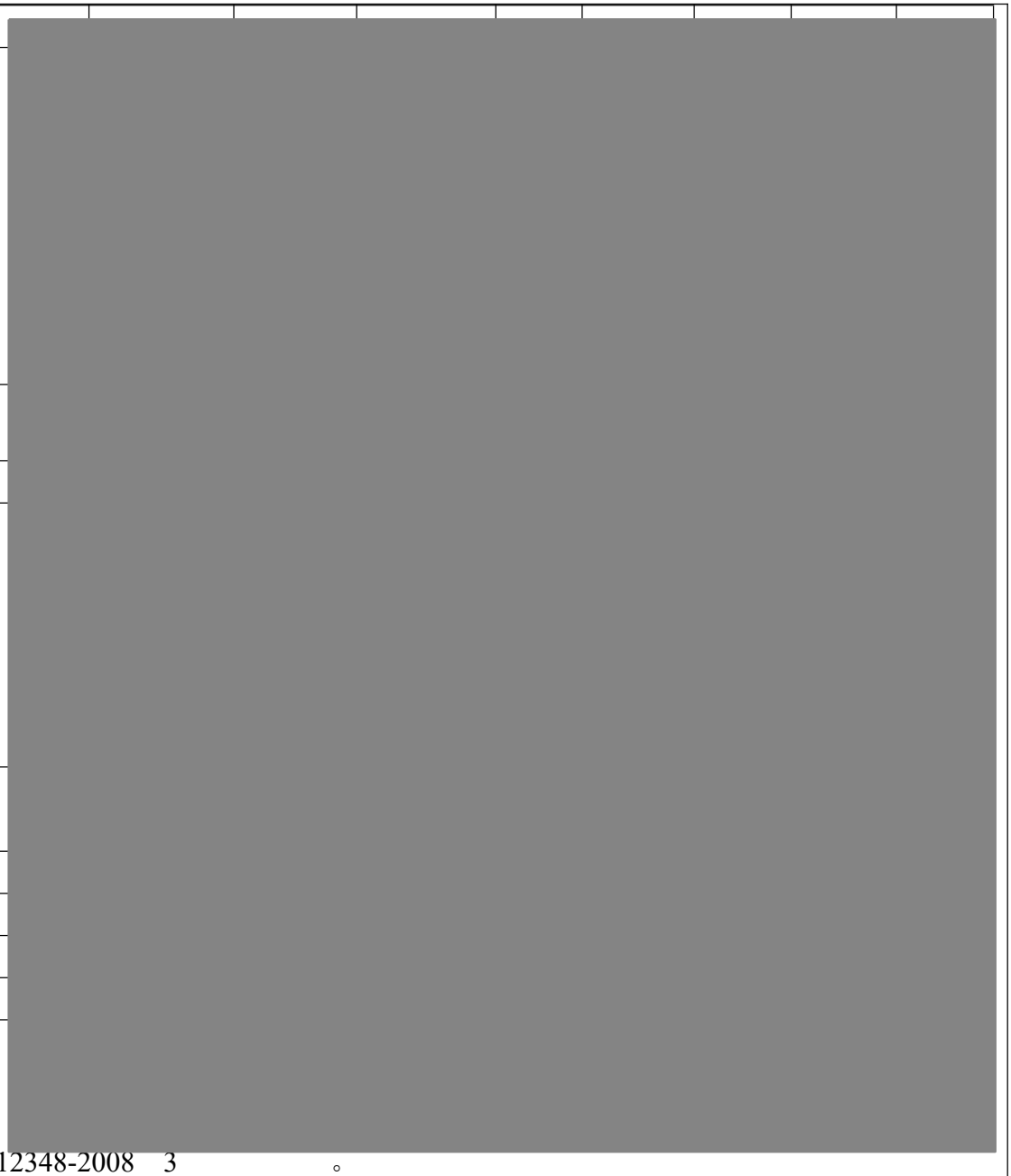
⑦无组织废气





(





12348-2008 3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铝、废打包材料、废金属零部件、保温砖、废钢制打包带为一般固废，暂存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熔炉炒灰布袋收尘、废铝灰渣、废乳化液、废轧制油、废硅藻土、废机油、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全油回收废油、碱液喷淋污泥、废布袋、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丝网为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康城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环评报告，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结合已建工程监测报告、企业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

3、排污许可与应急预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现有工程属于管理名录中“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和“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涉及再生铝工序，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见附件），证书编号为 91340600MA8PJORA1X001P。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0661-2024-05M”（见附件）。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管理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工作，存在如下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20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生产车间密封不严，存在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措施	立行立改
2	厂区部分区域防渗层（一般防渗层）有破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及时修复防渗层有破损处	立行立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

表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19	40	4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60	116.67	超标
$PM_{2.5}$	年平均	43	30	143.33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CO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10}、$PM_{2.5}$、O_3评价指标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淮北市2024年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27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4.8313。水质达到III类比例为29.6%（8个），IV类水质断面占66.7%（18个），V类水质断面占3.7%（1个），无劣V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萧濉新河、沱河、浍河及濉河等四条主要河流水质情况：萧濉新河水系共11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4个，占比36.4%；IV类水质断面7个，占比63.6%；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沱河水系上共设有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以IV类为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2 个，占比 18.2%；IV类水质断面 8 个，占比 72.7%；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后常桥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IV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有 1 个，占比 33.3%；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III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IV类）。 濉河共设 2 个监测断面，整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劣于任桥断面水质（入境，III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III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III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IV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IV类）未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景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萧濉新河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NE	29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拟建项目均质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颗粒物	30
	SO_2	200
	NO_x	300

2、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废水须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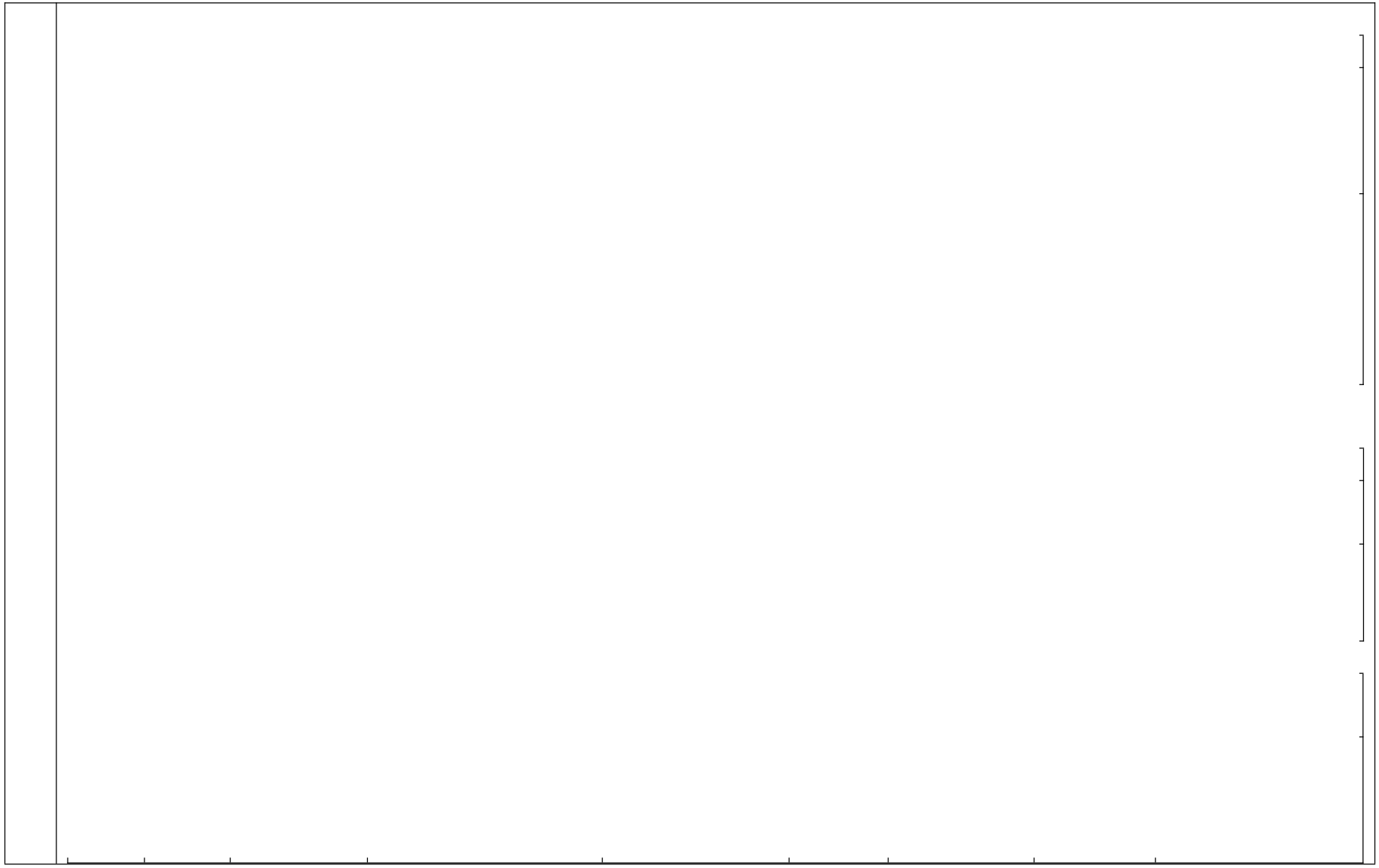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物产生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3.604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2.520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1.781t/a。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颗粒物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按要求规范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1260 万 m^3 /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 1 21 粒 合 发 放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均质炉燃烧装置均采取低氮燃烧法，新增一根 24m 高的排气筒（DA028）排放，经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并配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NO_2、SO_2、CO 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其中 PM_{10}、$PM_{2.5}$、O_3 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和排水；工艺生产过程中也无生产用水和排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用水和排水。

现有工程厂区内已采取了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可明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可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新增 3 台均质炉，主要噪声设备及其声压级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熔铸车间	均质炉	70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60	225	1.5	40	60	24h	20	40	1
2		均质炉	70		260	235	1.5	40	60		20	40	1
3		均质炉	70		260	250	1.5	40	50		20	40	1

注：以厂址西南角（经度：116.851545°，纬度：33.825547°）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 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

各向厂界的影响如下。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拟建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38.0	38.0	49.5	49.5	62.0	52.0	62.3	54.1	65	55
厂界南	34.5	34.5	49.2	49.2	58.0	46.0	58.6	51.0		
厂界西	38.5	38.5	47.5	47.5	54.0	52.0	55.0	53.5		
厂界北	39.2	39.2	46.9	46.9	60.0	52.0	60.3	53.4		

由上表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监测频次
噪声	/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手工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1 次/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也无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在厂区内分别合理暂存后，分别委托物资公司或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均质炉，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铝锭和天然气，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等，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现有工程土壤、地下水已采取分区防渗的方式，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新增 3 台均质炉，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鉴于厂区不对其进行暂存，因此，本项目仅考虑均质炉内天然气的最大在线量。因此，本项目所有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8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储存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qn/Qn
1	熔铸车间	天然气	0.18	10	0.018
合计			/	/	0.018

注：企业利用管道输送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并折纯为甲烷，甲烷含量为85%，最大存在总量=长度*管线截面积*（管道气压+1）/大气压，本次厂区生产线天然气管道长度为53m，管径为DN400mm，管道气压为1.5MPa，则单条生产线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146.45Nm^3，则总厂区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292.9Nm^3，密度为0.7174kg/m^3，折算后天然气存在总量为0.21t，折算甲烷的量为0.18t。

由上表可知，Q值为0.018，属于Q<1，因此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天然气管道/调压设施泄漏：

管道接头、阀门、调压过滤器破损，天然气向外逸散；甲烷密度小于空气，易在车间屋顶、厂房上部积聚，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次生风险：遇静电、电气火花、高温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人员危害：密闭空间高浓度甲烷挤占氧气，引发人员缺氧窒息；

环境影响：甲烷属于温室气体，泄漏直接逸散大气；燃烧不完全产生 CO，造成局部大气污染；天然气为气态，无废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敷设严格执行燃气设计规范，管线避开密闭低洼空间；厂房顶部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报警信号接入控制室；

②天然气调压、阀门区域电气全部采用防爆电气，严禁明火，禁止敲击撞击管道；管道做防静电接地；

③定期巡检燃气管道、法兰、阀门，开展检漏；作业区严禁非防爆手机、火花源；加强操作人员培训。

④鉴于本项目无液体物料，不存在物料泄漏量，且项目依托的熔铸车间并未发生功能变化，消防水量不会增加，同时本项目也未新增构筑物，因此，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250m^3）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均质炉采取低氮燃烧法，新增一根 24m 高的排气筒（DA028）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无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 250m^3 事故池。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水与废气达标排放；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项目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类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变化量 ⑦
废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